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289 号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股份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华科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华科股份公司《关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华科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科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华科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相关文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根据公司统一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对公司经营的各种业务和事项进行检查和评价。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致。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经理层为基础的一套较为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进行了规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责权限和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的管理机制。

（2）公司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监督公司财务工作，依法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全面梳理，科学合理划分了各个组织单位的职责与权限。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总经理室、运营部、研发部、产品部、生产部、质量部、综合部、财务部等，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监督，形成了完善、合理的内部经营控制体系，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效运行，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人力资源

公司极其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公司对人力资源的引进、管理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通过《培训管理制度》《员工招聘录用及晋升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地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公司坚持任人唯贤、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形成了整体素质较高的团队。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重视安全生产，绿色生产，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创建和谐企业相统一，认真履行

对客户、供方、员工、股东、社会等各方的责任。为客户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规范资金结算，促进良好秩序和竞争规则的建立。

（5）企业文化

公司着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以内、外部网络、文体活动、各种培训等为载体，在企业内部营造团结和谐的环境氛围，体现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和合规廉洁的文化理念，公司注重员工个人发展，加强员工关怀，为全体员工搭建了一个广阔的、良好的能够持续创新与不懈奋斗的平台，我们的核心价值观——实事求是、严谨细致、平等尊重。公司以此为基础建立了企业文化体系，确定了公司的使命，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技术先进的产品和优质服务。

2、风险评估

公司在制订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日常管理中，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建设并逐步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将风险管理工作融入到业务经营之中，识别与发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以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环境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

3、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范募投资金的管理，在各个环节都有内部控制的监控，包括资金的申请、使用，每月库存现金的盘点，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在资金业务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界定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2）采购业务

公司通过《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和外部供方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同时，公司又制定了《外包(外协)控制制度》强化对供应商的选用和评价管理。以上制度涵盖了采购计划编制、审批与执行、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的审批与支付等内容，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相匹配。运营部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各类采购业务，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

有效的。

（3）生产活动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控制程序》、《生产工序及工时相关规定》、《不合格品输出控制程序》、《技术状态管理制度》及《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规范了公司产品生产各环节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了标准生产流程和安全生产流程，以确保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工序及质量满足生产需要及客户要求，确保生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4）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实行一套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分类管理，全面梳理了资产管理流程及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资产管控制度及措施，提高了资产管理水平。按照公司的生产运营计划，保证存货的合理库存量；按时更新、检修、检测固定资产，保证生产运营的安全进行；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权属确认、使用与处置等严格按着公司无形资产管理要求执行；公司各项专利技术、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申报、注册，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避免法律纠纷。

（5）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债权债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文件，并在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审批、签订，货物的发出，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贷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6）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与开发活动紧密结合发展战略、市场及技术现状，公司制定《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新产品试制过程控制制度》《设计开发试验管理制度》《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控制程序》和《知识管理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程序，来记录、评审、管控、跟踪研究与开发活动。公司研究与开发投入主要是两方面：一是技术研发，即新技术应用与研究；二是产品研发，即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的性能、外观等的发明或改进。研究与开发注重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不断推动技术进步和工艺革新。2023 年公司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继续以提高发明授权率为目标，加强专利质量管控。

（7）融资与投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对外投融资管理相关制度中，按投融资资金

额和重要性程度的不同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于贷款事项，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召开会议，核定贷款规模，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申请融资时，依据制度向有关部门提交融资的报告，审议公司提出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在使用融资获得的资金时，应依据合同所规定的资金使用用途使用。公司融资与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8）财务报告

公司在建立和实施财务报表编制及信息披露管理控制制度中，重视发挥监事会、董事会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重点强化关键方面和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加强对财务报表编制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防范公司不当编制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9）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要求，以经营预算、资金预算为基础，以系统优化、加强控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进行编制，主要以财务报表形式予以充分反映。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进实现预算内部控制目标。

（10）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11）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变更需要执行严格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

（12）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主要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

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子公司必须依法经营，规范日常经营行为，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从事经营工作。子公司应根据各自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严格控制资金管理、生产成本、费用管理，建立健全生产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公司可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风险点，不存在重大遗漏。

4、信息与沟通控制

（1）对外沟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下统称“相关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信息披露的职责。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2）对内沟通

为维持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程序有效运行，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有效、畅通，公司在对内信息沟通方面，建设了信息化系统，通过信息化系统、组织管控优化，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有效把控员工的职责及员工控制责任的划分，缩短了管理半径，增强了公司的管控能力。

5、监督控制

公司内部的检查和监督是在多个层面进行的，包括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等方面。总体来看，公司内部的检查和监督活动是及时而有效的。

（二）内部控制评价原则

1、全面性原则

评价工作涵盖公司总部及所属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涉及决策、执行与监督全过程。

2、重要性原则

评价工作在全面性原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企业所在领域的风险特点，2023 年度重要业务事项和风险管控基础，确定 2023 年度公司总部及所属单位的评价工作重点，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客观性原则

评价工作应当以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为依据，以事实为基础，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与方法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内控评价小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评价小组采用公司现场评价、所有子公司自我评价加上评价小组复核的方式，围绕评价范围具体内容，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具体评价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证据进行评价，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得出评价结果。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存在，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影响程度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的潜在错报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潜在错报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1) 存在中基层管理人员舞弊； (2)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的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1) 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舞弊； (2)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影响程度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一般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施偏差率后，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等于或低于一般性水平（合并资产总额的 3%）	(1) 公司是否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是否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3) 是否存在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施偏差率后，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等于或低于重要性水平（合并资产总额的 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合并资产总额的 3%）	(4) 重要业务是否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 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对以下因素的影响：生产安全、质量、合规

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施偏差率后，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高于重要性水平（合并资产总额的5%）	性，以及可能需要高级管理层介入处理； (6) 该项控制与其他控制的相互作用或关系，该项缺陷与其他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 (7) 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	---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根据缺陷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完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1）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使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能建立风险和控制意识，相关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能系统地掌握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2）加强子公司财务人员培训，统一母、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3）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合规，职责明确，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保障，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整改完成。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024 年，公司将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为公司的业务决策提供数据的有效支撑，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姓名 刘淑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3074022115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刘淑云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2

this renewal.



2012 年 2 月 17 日
fy /m /d



年 月 日
fy /m /d

姓名 郭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18008116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郭锐
证卡编号: 11000015019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5-11

证卡编号: 1100001501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郭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锐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郭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锐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7日

注意: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
2.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2017.12.1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华通惠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